

幸福人生何處尋？

有幾次機會到中美洲巴拿馬講道，發現在當地來自中國的華人，幾乎都是借大筆錢非法偷渡入境，然後每天至少打工十五小時，拼命掙錢來還債，終年作牛作馬不得休息。這筆債，快則三五年還清，長的十年八年還還不完呢！身體的勞累，精神的苦悶，心靈的空虛，實在難以言宣。如此歷盡千辛萬苦，付出龐大代價，離鄉背井，拋妻別子，所為何來？只有一個答案：追求幸福。

「追求幸福」，正是當今大量移民世界各地的華人共同追求的人生目標。絕大多數的華人仍然認為：「爭逐於物質的擁有與享受」，就是追求幸福。換句話說，華人依然抱持著擁有「財富、多子多孫、活得長壽」的錯誤的幸福觀。當然，也有人以為物質的擁有與享受，並不能保證人生必然幸福；唯有致力於追求生命品質及生活品味的提昇，如此人生才稱得上幸福。

然而，「福」的真義是甚麼？真正幸福的人生何處可尋？

首先，從「福」字的結構談起。「福」字是由右邊的「一」、「口」、「田」，配上左邊的「示」而成。「福」字右邊上方的「一」是「一個」的意思，中間的「口」字代表「人」的意思。二者合在一起就是「一個人」，泛指「人類」之意。下方的「田」表示「土地、園地」，是食物和一切生活資源的來源。可是「一」、「口」、「田」三個字合在一起不成為一個完整的字，根本不是「福」。

單從「福」字的右邊結構是無法構成完整的「福」字，以此來解釋何為幸福的真義，頗為有趣。它表示人的生活雖然有吃、有喝、衣食無缺、物質豐足，但並不是真幸福。人的一生若只為追求物質享受，這和每天只是吃、喝、拉、撒、睡的動物有何差異？如此人生有何意義和價值可言？又豈是身為「萬物之靈」的吾人所嚮往的幸福人生呢？

然而，當右邊的「一」、「口」、「田」，配上左邊的「示」，就組成一個完整的「福」字，就有意義了。這左邊的「示」字含有「神祇」的意思，凡是和敬拜或祭祀神相關的字，都是以「示」為部首。另外，「示」還含有「告示」、「宣告」之意。因此，「示」字所表達的意思，可引申為「敬拜神」，或「聽從神的話」。如此，左邊的「示」字，結合右邊的「一」、「口」、「田」，才成為一個完整的「福」字，正足以說明，人若只追求物質享受，雖然日子過得豐衣足食，卻非幸福人生。唯有當人知道謙卑地「敬拜神，聽從神的話」時，人生才有意義與目的，這樣的人生才是真正幸福的人生！

此乃「福」字真正蘊含的意義和啟示的真理，正與申命記 8:3 及馬太福音 4:4 的真理：「**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**」不謀而合。唯有敬拜神，謹守遵行神的話語的人，必蒙神賜福，平安的度日，這才是真正的幸福！

朋友，願你早日在基督裏找到真正幸福的人生！

（作者：謝建邦）